



哲 学 信 息

内 部 资 料

(第1期)



1984

10

辽宁大学哲学系资料编译室主编

目 录

编者的话.....	1—2
-----------	-----

专论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不是“史无前例的”.....	3
--------------------------	---

国外哲学动向

如何使发达社会主义矛盾问题的	
分析深入和具体化.....	6
再论社会主义的矛盾.....	19

新建议 建议对“生产力”重新定义.....	29
-----------------------	----

哲学书评

东德柯辛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简介.....	32
人关心智的探险史(读丹皮尔《科学史》).....	44
欧洲马克思主义思维历史的巡礼(读陈修斋、杨祖陶著	
《欧洲哲学史稿》.....	54
伦理学中的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特雷纳	
《道德思想范畴》评价).....	51

哲学研究综述

苏联历史唯物主义领域的研究情况简介.....	63
------------------------	----

信息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社会学丛书》.....	91
--------------------------	----

《西方逻辑史》评介.....	93
----------------	----

简介《杨伯峻学术论文集》.....	95
-------------------	----

《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即将出版.....	96
-----------------------	----

鲍桑葵《美学史》全部译出.....	96
-------------------	----

沃尔夫《16—17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正

正在翻译.....	97
利文斯顿的《近现代基督教思想》正在组译.....	97
列维—斯特劳斯的《野性的思维》全部译出.....	97
1983年主要科技新闻.....	100

小资料

苏联哲学家 M. 凯德罗夫.....	106
关于“自然辩证法”名称的考察.....	110

消息

苏联助教进修班开学.....	120
----------------	-----

3638/40

编者的话

我们这个刊物，旨在着重报告国外哲学与科研信息，同时也反映国内的哲学动态与新的建议。

通过哲学研究的新成果和新动向的及时报导，我们试图较集中地为我们的教学与科研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本刊定为双月刊。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一定会存在不少的缺点和毛病，希望大家共同来关心它，培植它，使这个刊物能日臻完善。

1984年10月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不是“史无前例的”

何 磊

美国前安全顾问布热津斯基先生访问中国大陆后，回程路过香港，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史无前例要时间才可以证明它是否行得通。”

他这句话是针对中国为出合统一台湾、解决香港问题所提出的计划而发的。我虽不怀疑他谈话的善意，但我要指出的是“史无前例”这句话，是错误的，实际上是“有前例”的。

在我们中国历史上，就有一个朝代实行过“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它不仅实行达200年（公元926—1125）之久，事实证明，这种制度对于一个国家分治两种社会是有效而成功的。这个朝代就是“辽国”（又称为契丹国）；这部中国历史就是“辽史”。

辽为契丹族所建立。契丹族世居中国东北辽河流域，为中国少数民族之一，以游牧为生兼事渔猎。建国于唐宋五代，奄有长城内外整个土地，今天的北京就包括在内。当时它是东亚第一强国。据辽史的记载，它的属国有30余国，日本、波斯（伊朗）都在其中。它较蒙古更早100年迁入帕米尔高原以西地方建立一个中国政权（西辽）。当时俄罗斯、波斯等国，都以K I—T A N或K I—T A I称呼中国。C H I N A一字还是16世纪以后才有的。（据辽史专家姚从吾先生的考据）

契丹族是一个游牧民族，与汉族农业社会截然不同，这不仅是在语言文字上的不同，即在风俗习惯、文化方面亦大不相同。契丹自迁入中国后，为适应两个不同的社会，乃实行不同的制度。（历史家称

它为“二元政治”。)辽史百官志说:“契丹旧俗,事简职专,官制朴实,不以名乱之,其兴勃焉。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北面治官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郡,租赋军马之政,因俗而治,得其宜矣。”这是说在契丹本土由契丹大可汗以契丹法直接统治,在汉地用汉人以汉法自治,而由大可汗间接统治。

又宋人余靖笔记说:“胡令:官蕃中职者皆胡服,谓之契丹官,枢密宰臣,则曰北枢密,主宰相;领燕中事者皆汉服,谓之汉官,执政者,则曰南宰相,南枢密。”按宋人所称之“燕”系指燕(今北京)、云(今大同)16州而言。故“燕”在当时就是辽的一个“自治区”。在这个区域内,上至留守、节度使、宰相、枢密,下至县级“主簿”、“尉”,多用汉人。在辽史中不乏姓名可查。

现在再说辽国,“二元政治”的内容,从辽云的史料和近代史家的考据,我们可以略举以下几点:

① 严格规定以汉法治汉民。辽史上说:“汉儿公事,皆须体问南朝(宋朝)法度行事,不得违次举止。”

② 保护汉人农业生产。禁止契丹军民“伐桑梓”、“禁多牧伤禾”、“禁非时畋猎妨农”。

③ 尊重中国礼教。统和元年“诏谕三京,民间有父母在,别籍异居者,听邻里觉察坐之。有孝于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门。”

④ 每年3月在汉地开科举取士,契丹人不得参加。考试项目为诗、赋、经义。中乡试者曰乡荐、中府试者曰府解、中省试者曰及第,殿试临时取旨。凡中进士者皆授官。又令汉官子弟有秀茂者,学中国书策,习经读史。

⑤ 契丹人与汉人在法律上平等。契丹人杀汉人,与汉人杀契丹

“一筆科之”。

⑥ 除燕云16州汉地外，在契丹境内汉人移民的州郡，也得设汉城以居汉人。据通史的记载，汉城有上京、东京、中京等40余处。并在三京汉城设有国子监（大学）、孔子庙、佛寺、道观等。这无异是40多个小自治城。

⑦ “二元政治”不仅化除了契丹人与汉人畛域，且迅速而普遍提高人民生活水准。大中祥符元年（1008），宋臣路振出使契丹，回国之后写了一篇“乘轺录”。说到当时辽国情形是：“管井邑以易部落，造馆舍以变穹庐，服冠带以却毡毛，享厨^餼以屏毛血。”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成功的实例。我中华民族既能成功地实行于1000年以前，也定能成功地实行于台湾、香港统一之后。

最后，我要郑重地告诉诸先生，“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史有前例的。其可行性也不必“等候时间才可以证明”。

（港《中报月刊》1984年5月号）

如何使发达社会主义矛盾问
题的分析深入和具体化

〔苏〕B·C·谢苗诺夫

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在对矛盾进行理论分析和在研究由此得出的许多对社会生活实践有意义的结论时，最重要的是如何从抽象的议论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转到研究十分具体的辩证社会矛盾上去。这就必须首先对党领导下解决我国现实生活具体矛盾的正面经验进行广泛的分析，同时也要对未能及时和彻底解决某些矛盾的原因，对克服业已出现的矛盾时常常出现失败的原因及其对社会实践和对我国的发展所造成的严重后果，进行全面的分析。总之，今天的理论和实践迫切提出的首要任务，就是具体地分析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各种矛盾，弄清它们复杂的形成、表现和解决的过程。

进行这种分析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进一步研究、明确和解决社会矛盾理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出的一系列哲学问题。

1、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矛盾是个系统，是个整体。

矛盾是社会主义向前发展和提高的源泉，不能离开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系统中的具体地位孤立地研究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的形成及其解决，将保证整个社会机体的活动，保证社会生活基本方面（如经济、社会、政治、精神等方面）的发展，保证社会和人劳动和文化的进步（这些进步是相互联系着的）。

因此，矛盾既是整个社会所固有的，也是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所固有的，它们表现的是各种系统（社会和自然）和亚系统（劳动和文化

的相互关系。这里重要的是，要揭示出所有这些矛盾的相互依赖关系的性质，揭示出它们的中心和联系着它们的核心（即基本矛盾），还要揭示出主要矛盾和主导矛盾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矛盾，并把上述矛盾看成是系统地相互联系着的和互相制约着的，最后还要指出它们在功能上的依赖关系及其作用。

2、如何通过矛盾的显现及其解决来分析客观规律的作用。

这种分析是理解各种社会发展过程的全部发展机制的根本条件。我们的出发点应当是：社会规律通过揭示和解决矛盾起作用，而矛盾则是社会发展的内在根源。例如，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所谓实现社会全面综合发展规律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首先是要克服以前各个阶段存在的一系列无比例现象这种与社会主义性质对立的发展状况。因为当时主要是社会生活各个基本领域的不同发展水平的协调一致还没有得到保证，因此在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上述领域在社会进程中的表现，仍然存在着自发的倾向。那么，什么是实现使经济和社会机体的发展向以集约化为主的道路转化的规律呢？这首先是要克服迄今一直在经济中起作用的那种以粗放发展为主的对立倾向，其办法是应用最新技术，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完善劳动组织，从而通过解决这一矛盾，而使经济由以量的提高为主，转变为以质的提高为主。

通过揭示和解决矛盾来实现客观规律，这是由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活动完成的，这在总体上也构成了历史过程之主客观的统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其成熟阶段，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自主性急剧增长。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是使社会主义不断进步的一种决定性的动力。因此，能否顺利和及时地解决社会发展中的矛盾，以及成熟社会主义的完善和进一步向共产主义道路迈进，完全取决于苏联人民的主观努力和社会干劲。

3、揭示内部和外部矛盾的相互联系和辩证法。

这是理解世界历史运动中产生的矛盾及其对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影响的必要条件。

必须明了，在国际上，社会主义制度作为一个劳动已经获得解放和确认的社会，它的社会方面与资本主义制度是对立的，因为资本主义是资本统治的社会。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正竭尽全力从内部和外部破坏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当成一种与资本主义对立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体系。这样，在国际舞台上，就会不断形成对抗关系和反复进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是，国内无对抗性的矛盾，在国际上，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友好合作、互相帮助和支援的原则上建立相互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对世界各国的劳动人民和被压迫者，同样表现了这种友好的态度。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人民、资本主义和发展中国家劳动者的各种社会集团的数量和力量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增长，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和世界各国的劳动者，首先是世界各国的无产者和工人之间的合作、联盟互助和支援关系的意义不断提高，其规模和作用也在不断增长。

因此，社会主义及其自身的内部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和各种非对抗性的矛盾，在外部，在国际上，决不是处在纯净的真空之中。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社会对立在客观上决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和阶级斗争关系。这就要求以明确的阶级的和党性的态度，来对待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所以，在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中，内部和外部矛盾是密切地互相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二者之间存在着各种相互关系的复杂的辩证法。

4、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性质的质变。依赖于社会机体的内部改造。

这种质变是理解在社会主义特定历史发展阶段具体表现出来的各种矛盾的本质和动力的决定因素。

由于社会主义在过渡时期与各种非社会主义成分所进行的谁战胜谁的斗争中不断取得胜利，这就在客观上使单一的非对抗性矛盾，取代了对抗性矛盾。与此同时，某个国家在过渡时期的阶级关系、社会主义劳动者同剥削阶级以及依附它们的各种集团的残余之间的关系，都有各该国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制约着对抗性和非对抗性矛盾相互关系和后者取代前者的复杂的辩证法，也可能使前者在特殊的情况下暂时地活跃起来或者重新复活。

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事实表明，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在完成上述过渡的一定时期，旧社会确实还保存着某些社会势力，它们妄想并且有能力向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挑战并煽起反对社会主义的对抗性斗争。这首先是指不接受社会主义的那些旧剥削阶级、旧国家机关和总机构代表人物，还有过去的或者当时的城乡小资产阶级以及旧社会残留下来的腐败分子与犯罪分子。正是这些客观存在的势力，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里，成了过渡时期对抗性的反社会主义活动的主体，也是过渡时期完成之后发生的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偷袭和进攻的实际组织者和动力，他们之所以能采取这种行动，一方面便是利用了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各种困难，另一方面也得到了来自国际资本、国际资产阶级、国际反动派、反社会主义和反共产主义的各种势力的阶级支持。同时也应考虑到，在特定的情况下，劳动者其中包括工人，由于他们保留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旧传统和旧习惯，因此他们之中的个别、个别集团和阶层，也可能追随那些直接反对社会主义

义的集团。

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完成之后和在新社会主义生活结构得到巩固之后，作为规律的社会对抗，将在社会上逐渐停止。这个原理是非常重要的。社会主义发展的这两个阶级之间的相互联系，揭示了下述辩证法，即在消除对抗性矛盾的过程中，第二阶段是第一阶段的继续，第二阶段又能切实巩固和发展第一阶段的主要成果。

因此，对抗性的矛盾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完成之后，基本上已经消逝了或被消灭了，但在以后的一个时期里，由于内部和外部的具体原因，这类矛盾还存在着暂时复活的潜在可能甚至会因反革命的进攻而尖锐起来。不过，随着新的社会主义生活结构的巩固，社会主义社会终将克服这类矛盾。社会主义达到这种巩固的保证，在于经过一个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达到社会主义的完全彻底的胜利并继续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

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在过渡时期临近结束时，甚至在过渡时期以后，仍然产生对抗性的矛盾。确切地说，这种情况并不是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而是在特定的阶段，除了社会主义社会固有的非对抗性矛盾之外，还存在着产生某些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这类矛盾的产生，是由于内外反革命的社会势力起作用的结果。

5、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源泉及一系列矛盾对社会进程可能起的消极阻碍作用。

作为源泉和动力的矛盾，始终是规律的发展过程中所内在固有的东西。矛盾获得解放，就能推动社会现象前进，从而达到一个质的新阶段。

但在现实的社会过程中，并非所有矛盾永远都有社会发展动力和源泉的性质。例如有些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可能不会出现，因

为它们不是由社会主义的本性引起的，而是由别的原因引起的，或者说主要是由于人在行动中所犯的主观错误和失算造成的。可见，这样并非不可避免的、非本质的和偶然性的矛盾，主要是起消极作用，它们表现为次要的、“意外的”和否定的发展因素，即是说，它们表现为自然历史进程的阻力。

另外，社会发展早，仍然存在的一些未曾解决的旧矛盾，特别是由于存在着某些与社会机体的内在本质对立的现象而引起的矛盾，也会对社会进程起消极作用，例如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一些反社会的现象。

所以，阐明什么是作为社会向前发展之内在源泉的实质性的最基本的矛盾，什么又是对社会进程起消极作用的非本质的、可以避免的、偶然的和次要的矛盾，这对认识和指导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的实际进程，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8、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主导矛盾。

从方法论上讲，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矛盾，表现的正是该形态的本质，它揭示了该社会形态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内在源泉。因此这种矛盾对该社会机体来说，带有具体的阶段性。这样，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变，就表明一种基本的具体形态矛盾得到了根本改造，因而变成了另一种具体形态矛盾，但这两种矛盾又同属于一个生活范围。顾名思义，基本矛盾乃是其他一切矛盾的基础。因此它无疑具有基础的性质。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和生产力的具体社会性，与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资本主义私有形式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则表现为另一种根本不同的具体形态的经济基础矛盾，不过这两种经济基础矛盾所处的社会存在领域却是相同的，即后者也是生产和生产力的某种社会性与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生产

关系的几种（或一种）具体社会形式之间的矛盾，但这个矛盾却是非对抗性的。

提出社会基本矛盾，可以在方法论上将这种矛盾同其他非基本矛盾区分开来，尽管社会生活的其他矛盾也有其重要意义。

在这些非基本矛盾中，通常还要找出各该社会的一种或数种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不同，基本矛盾始终只有一个，而主要矛盾则往往要有数个，这样主要矛盾和主导矛盾也就被等量齐观了。通常人们是从功能的角度，即依据它们在特定的社会发展阶段所起的首要作用和意义，来定义和说明主要矛盾的。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呢？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劳动人民对生产资料和社会主义所有制已经享有并得到保证的平等关系，同因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而仍然保留着的按劳分配而不是按需分配的“不平等”分配方式和分配原则之间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直接来自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矛盾的具体状况。主要矛盾关系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且是一种巨大的动力，它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强大刺激因素。

因此，不仅要克服所有制上的平等和分配上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和不一致，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允许破坏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否则就会造成和加深社会分配上的不平等，扩大财产上的差距，从而使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尖锐化，降低主要矛盾对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过程所起的积极的促进作用。因为分配关系直接涉及每个人的利益。分配的性质，实质上是表示社会主义所能达到的社会平等程度的最重要标志之一。

因此我们认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分析矛盾问题的一贯传统，必须区别和分清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这两个概念。但同时，基

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一个或几个）彼此之间又存在着深刻的相互联系。主要矛盾是在基本矛盾的基础上生长起来的并且受其制约。但是如果作为基础的基本矛盾更加深刻和扎实，那么主要矛盾也就更加是多方面的。因为主要矛盾反映了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联系，它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且和他们的阶级的和社会的立场与目的有关。

有人认为，主要矛盾是一时的、短暂的和暂时的矛盾。这是毫无根据的。主要矛盾在某一社会形态或其特定的历史阶段自身发展的整个过程中，都要表现出来并且要起作用。

解决主要矛盾的整个过程，将成为解决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最重要促进因素和最强大的动力，因为它在自身实现的过程中，能够积聚起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能量。在主要矛盾中比在基本矛盾中，更能生动、明显地表现出主客观的辩证法，又能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把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最后，我们认为，主要矛盾也是基本矛盾和社会生活中的其他各种矛盾首先是和主导矛盾之间的重要的联系环节，是经济基础的矛盾、客—主观的基本矛盾，和这基本矛盾基础上产生的各种上层建筑矛盾及主要表现为主—客观矛盾的其他矛盾之间的联系环节。

至于主导矛盾，我们认为，它们属于非基本的和非主要的矛盾，但它们又是在具体社会条件下，在社会发展的具体阶段被提到首位的矛盾，它们是一些最成熟的、最迫切的，也是对确保社会主义社会进步最有决定意义的矛盾。主导矛盾明显地反映着社会发展的具体历史要求，反映着社会进程特定阶段、某一时期或某一时候的主客观要求，在主导矛盾中集中了社会主义社会向上发展和前进运动过程中的质变、转折和飞跃。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主导矛盾，都具有系
刊

统的、本质的和真正社会主义的性质，因为它们都产生于社会主义现象本身的发展之中并且是受社会主义的社会本质所制约的。

7、论苏联在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的现阶段里的主导矛盾。

近几年的实践以及在党的文件和一系列社会科学家著作中对实践所做的理论概括证明，下述主导矛盾在最近一个时期和现阶段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些矛盾不仅包括社会的各个方面，而且包括某些领域，首先是经济即国民生产领域。

目前堪称主导矛盾的首先是：现有的以粗放为主的经济发展方式和客观上要求的以集约为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式之间的矛盾。这一主导矛盾的解决，是受科技进步的需要和成熟社会主义现阶段所制约的。要完成这场在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方法上的真正革命性的根本变革，必须运用最新的科技革命成果，大大提高劳动组织性和自治能力，从根本上提高所有劳动者的技术、专业、教育和整个文化修养的水平。

另一个主导矛盾是：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综合的、整体的和平衡的社会发展的要求，同现存的某些比例失调的非平衡发展现象和倾向之间的矛盾。集约性和综合性实质上是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新质即革命发展的两个方面。综合性反映的是，要求整个社会机体形成系统结构，而集约方法则主要反映这种综合性和整体性的本质，即综合性和整体性在集约化和质量的基础上的构成。确保社会机体的综合性和整体性，这是一个复杂而又困难的过程，它要求：第一、社会生活的四大领域即经济、社会、政治和精神领域要经常平衡，第二、要保证每一社会生活领域内部的比例关系，例如在经济领域，首先要保证工农业的比例关系。第三、要调整社会生活各个部门和单位的发展使之协调（包括克服本位主义）。第四、要克服社会现象发展在地域区划方面的矛盾（包括清除地方主义倾向）。在成熟社会主义条件下，